

重庆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重理工办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重庆理工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4月3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理工大学

2023年4月17日

重庆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渝教督发〔2022〕3号），学校将于2024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了切实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学校高水平、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应用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以“问题清单”为导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要求，提出改进与发展意

见，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以评促改。贯彻 OBE 理念，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评建结合，推动人才培养改革。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持续改进。将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形成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常态化、持续性改进机制，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内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

- 1.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督导；
- 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重要材料；
- 3.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评估办”），挂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共同担任评估办主任。

工作职责：

- 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决定；
- 2.加强与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沟通；
- 3.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4.部署工作任务，做好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
- 5.统筹安排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任务；
- 6.完成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二级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小组

各二级单位成立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其中，二级学院联络员由教学副院长担任。

工作职责：

- 1.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
- 2.按时保质完成学校审核评估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 3.完成教学档案、典型案例等各种支撑材料的整理整改工作；
- 4.做好本单位组织动员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任务；
- 5.完成学校评估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安排

我校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查自建、校内自评、正式评估及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9月-2022年8月）

1.深入培训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的内涵与要求。

2.全面宣传引导，广泛组织动员。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人人关心、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3.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制定校级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审核评估具体任务与日程安排。

（二）自查自建阶段（2022年9月-2024年3月）

各单位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与责任分解表》（附件1），对表对标自查本单位工作情况，摸清现状、查找不足，并建设整改。

1.遵循产出导向，完善制度文件。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标准，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进一步对本科教育教学相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立长效机制，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2.修订培养方案，规范教学档案。夯实立德树人，贯彻 OBE 理念，制定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项检查，明确建设标准，规范文档建设。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教学大纲等。

3.加强教学督查，完善教学条件。加强对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督查，提高人才培养达成度。维修和改善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提升教学保障度。

4.撰写工作综述，建设支撑材料。对本单位工作情况文字综述，提炼做法亮点，明确不足与成因，形成自评报告素材。全面梳理、建设支撑材料，包括新闻报道、典型案例、会议纪要、教

学材料、合作协议等。

（三）校内自评阶段（2023年9月-2024年3月）

1.组织专项检查，撰写自评报告。全面核查自评自建工作成效，撰写《自评报告》初稿及收集整理支撑材料。

2.邀请专家评审，查找问题不足。学校自行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预评估，全面检查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及存在问题。

3.完善自评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总结前期工作，对不合格项目和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建设和整改，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四）正式评估阶段（预估时间：2024年5月-2024年7月）

教育部专家评估分为线上和线下两个阶段。线上评估为2-4周、专家入校评估2-4天。具体时间以市教委通知为准。

1.聚集全校力量，全面启动迎评。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制定专家考察工作接待方案。建立专项工作组全力以赴迎接专家组评估。配合教育部评估中心、评审专家组做好支持服务工作。

2.完成材料准备，专家线上评估。完成自评报告、教学档案、支撑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的最后检查和准备工作。协助评审专家完成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线上评估工作。

3.做好接待服务，专家入校评估。做好专家进校综合服务工作，完成迎接专家进校考察校长工作报告，做好专家进校考察见面会、评估意见反馈会的服务工作。配合落实专家进校访谈、听课、看课、走访、查阅、调阅等考察工作。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4年7月-2026年7月）

1.整理反馈意见，研讨整改方案。针对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在30日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

2.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3.总结建设提升，接受督导回访。总结两年来的成效，形成《整改报告》并上报，准备接受上级部门的督导复查。

五、工作机制

审核评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学校各个部门和教学单位。为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学校建立审核评估工作例会制度、台账制度、简报制度、奖惩制度以及督查督办制度。

（一）审核评估工作例会制度

评估办定期组织召开审核评估工作例会，汇报、讨论审核评估实施进展和问题，考核、落实审核评估任务完成情况。

（二）审核评估工作台账制度

针对排查出的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采取“台帐销号”方式，明确阶段性任务，限期整改。

（三）审核评估工作简报制度

评估办定期编发审核评估工作简报，搭建平台，交流信息，分享经验，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四）审核评估工作奖惩制度

评选审核评估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五）审核评估工作督查督办制度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

责，对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全面负责，及时督导检查。督查室对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推进提醒和跟踪问效。纪检监察部门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审核评估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工作。各单位要深入学习教育部与重庆市的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总体要求、审核重点，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动员，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形成“学校推动、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评建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以评估理念、评估指标、评估资源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助推学校办学水平再上新台阶。

附件：重庆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与责任分解表

抄送：校领导。

重庆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